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22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巨宏固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CJM3EL5J

法定代表人：贾小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大牛地恒业煤炭物流园区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大牛地恒业煤炭物流园区开展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西侧堆存易产生扬尘的高碳粉，未采取密闭措施。现场使用手机APP“测亩宝”对高碳粉堆存面积进行测量，占地面积为13082.62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1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航拍图）证明你公司存在未采取密闭措施堆存易产生扬尘的高碳粉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手机APP“测亩宝”测量照片证明高碳粉堆存面积为13082.62平方米。

3. 内蒙古巨宏固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巨宏固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4〕2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4〕23号）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根

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第（五）项“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59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